

新竹榮民之家鑲牙補助金申請作業規範

105/03/01 三修
107/03/21 審視
108/04/05 審視
109/02/01 審視
110/03/01 四修
111/01/15 五修
112/01/10 六修
113/01/15 七修
114/01/05 八修

- 一、 依據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鑲牙補助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榮民)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 經本會所屬榮民服務處(以下簡稱榮服處)核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。
 - (二) 具低(中低)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- 三、 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登記：榮民於鑲牙前，應向鑲牙承辦人登記，並簽具未重複申請鑲牙補助切結書。
 - (二) 鑲牙方式如下：
 - 1、公費鑲牙：安排至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；並由榮民簽具同意書委由前述醫院檢具診斷證明書、收據正本向榮家申請補助。
 - 2、自行鑲牙：自行前往全民健康保險合約醫療院所鑲牙，並檢具該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開立之收據正本(院所收據若無標示「印花稅總繳」字樣，需於收據背面貼足本次實際鑲牙費用(非補助款金額)千分之4之印花)，向榮家申請補助。
 - (三) 鑲牙費用覈實補助：

- 1、全口假牙（指雙顎剩餘自然齒三顆以下之鑲牙）：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，每四年得申請一次。
 - 2、非全口假牙：每人每口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每二年得申請一次。
- (四) 申請全口假牙補助者，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應敘明雙顎剩餘自然齒三顆以下；申請非全口假牙者，診斷書應敘明缺牙處及假牙裝置情形。

四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榮家依榮民鑲牙登記，排定鑲牙順序，造冊列管。
 - (二) 如當年度鑲牙人數過多，致當年度預算不足，榮民又有鑲牙需求時，經詢其他榮家或榮服處尚有經費，將協調轉至前述單位辦理經費結報作業。
 - (三) 收據開立時間如為前一年度，則其診斷證明書須敘明診療期間係自前一年度跨越至當年度。
 - (四) 次月五日以前，將每月鑲牙實際支用數彙報輔導會。
- 五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補充之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申請榮民鑲牙補助費用，未向不同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助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自願繳回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譽國民之家（榮民服務處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 (姓名) 同意_____ (醫院) 檢

具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進行鑲牙治療之收據正本與診斷書，代向國軍退
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譽國民之家（榮民

服務處）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鑲

牙補助。

二、如有不符補助之情形，本人同意清償鑲牙費用，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_____ 醫院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